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预留权益授予日:2024年6月24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91.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6.50万股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价格:20.63元/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0.29元/股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确定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2023年6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 2023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 2023年6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421.00万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14.40万股,授予价格为20.63元/股。
- 2023年6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确定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2023年6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 2023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 2023年6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421.00万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14.40万股,授予价格为20.63元/股。
- 2023年6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确定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资格;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被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任一授予条件未成就,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若发生以上任一情形,则不能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且已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应当予以注销。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期:2024年6月24日

2.预留授予数量:91.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4人

4.授予价格:20.6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授予: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设定质押。

在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通过后,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可行权期不包括在内。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关于可行权期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更,则激励对象行权日应当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批次	可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间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或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间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或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为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②上述“归母净利润”指标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净利润计算的影响及少数股东损益。

③上述绩效考核指标不能对公司投资者的业绩预期和实际损益。

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考核年度	A(优秀)	B(合格)	C(需改进)	D(不合格)
第一个行权期间	100%	70%	50%	0%
第二个行权期间	100%	70%	5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后,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

激励对象若发生以上任一情形,则不能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且已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应当予以注销。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期:2024年6月24日

2.预留授予数量:91.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4人

4.授予价格:20.6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授予: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设定质押。

在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通过后,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可行权期不包括在内。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关于可行权期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更,则激励对象行权日应当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批次	可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间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或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间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或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②上述“归母净利润”指标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净利润计算的影响及少数股东损益。

③上述绩效考核指标不能对公司投资者的业绩预期和实际损益。

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考核年度	A(优秀)	B(合格)	C(需改进)	D(不合格)
第一个行权期间	100%	70%	50%	0%
第二个行权期间	100%	70%	5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后,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

激励对象若发生以上任一情形,则不能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且已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应当予以注销。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期:2024年6月24日

2.预留授予数量:91.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4人

4.授予价格:20.6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授予: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设定质押。

在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通过后,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可行权期不包括在内。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关于可行权期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更,则激励对象行权日应当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批次	可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间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或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间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或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②上述“归母净利润”指标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净利润计算的影响及少数股东损益。

③上述绩效考核指标不能对公司投资者的业绩预期和实际损益。

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考核年度	A(优秀)	B(合格)	C(需改进)	D(不合格)
第一个行权期间	100%	70%	50%	0%
第二个行权期间	100%	70%	5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后,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

激励对象若发生以上任一情形,则不能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且已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应当予以注销。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期:2024年6月24日

2.预留授予数量:91.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4人

4.授予价格:20.6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授予: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实施依据《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数量 (万股)	获授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4人)	91.00	14.26%	0.41%
合计	91.00	14.26%	0.41%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权激励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父母、子女。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期:2024年6月24日

2.预留授予数量:6.5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1人

4.授予价格:10.2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授予:等待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设定质押。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24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	50%

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范围内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回购。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用于购买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设定质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间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或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间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或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指标均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②上述“归母净利润”指标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净利润计算的影响及少数股东损益。

③上述绩效考核指标不能对公司投资者的业绩预期和实际损益。

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一并回购。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考核年度	A(优秀)	B(合格)	C(需改进)	D(不合格)
第一个行权期间	100%	70%	50%	0%
第二个行权期间	100%	70%	5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后,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

激励对象若发生以上任一情形,则不能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且已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应当予以注销。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期:2024年6月24日

2.预留授予数量:6.5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1人

4.授予价格:10.2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授予:等待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设定质押。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24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	50%

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范围内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回购。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用于购买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设定质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间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或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间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或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指标均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②上述“归母净利润”指标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净利润计算的影响及少数股东损益。

③上述绩效考核指标不能对公司投资者的业绩预期和实际损益。

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一并回购。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考核年度	A(优秀)	B(合格)	C(需改进)	D(不合格)
第一个行权期间	100%	70%	50%	0%
第二个行权期间	100%	70%	5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后,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

激励对象若发生以上任一情形,则不能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且已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应当予以注销。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期:2024年6月24日

2.预留授予数量:6.5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1人

4.授予价格:10.2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